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，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、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，现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明宽	否	387	43.00%	2.14%	2019年8月22日	2020年7月31日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387	43.00%	2.14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明宽	900	4.98%	333	37.00%	1.84%	333	100.00%	342	60.32%

李娜	670	3.71%	330	49.25%	1.83%	0	0.00%	0	0.00%
李朝莉	109.50	0.61%	0	0.00%	0.00%	0	0.00%	90	82.19%
合计	1,679.50	9.29%	663.00	39.48%	3.67%	333	50.23%	432	42.50%

注：股东王明宽先生于2019年12月17日离任公司董事，股东李朝莉女士于2019年2月26日离任董事，上述限售状态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、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67%，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。针对部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，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，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、补充质押股票，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